

锂电池用 NMP 溶剂回收及石墨烯复合导电材料和涂
炭箔的综合利用及废旧锂电池精细化拆解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2

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 NMP 溶剂回收及石墨烯复合导电材料和涂炭箔的综合利用
及废旧锂电池精细化拆解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同公众之间双向交流，通过向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建设规模及工程情况、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使公众充分地了解项目潜在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并确认公众对该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进而使项目能被公众认可，提高项目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因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用 NMP 溶剂回收及石墨烯复合导电材料和涂炭箔的综合利用及废旧锂电池精细化拆解回收项目位于肥城市石横镇肥城化工产业园。总占地面积 7112.53 平方米，主要新建 1 条水性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生产线、1 条油性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生产线、1 条涂炭箔生产线、1 条废旧锂电池精细化拆解生产线、1 条 NMP 废液处理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水性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 1500 吨、油性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 1500 吨、涂炭箔 3000 吨，年处理废旧锂电池 1500 吨、NMP 废液 10000 吨。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锂电池用 NMP 溶剂回收及石墨烯复合导电材料和涂炭箔的综合利用及废旧锂电池精细化拆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责任主体，认真履行责任，完成两个阶段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评初期阶段，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现场张贴公告、报纸的方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最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编制《锂电池用 NMP 溶剂回收及石墨烯复合导电材料和涂炭箔的综合利用及废旧锂电池精细化拆解回收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本公众参与说明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兼顾公众利益，促进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的落实，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得到本项目周围公众充分的认识、认可，得到公众的支持和理解。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锂电池用 NMP 溶剂回收及石墨烯复合导电材料和涂炭箔的综合利用及废旧锂电池精细化拆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本着“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开展公众参与，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锂电池用 NMP 溶剂回收及石墨烯复合导电材料和涂炭箔的综合利用及废旧锂电池精细化拆解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选址：肥城市石横镇肥城化工产业园

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 7112.53 平方米，利用自有土地 20 亩，拟建设厂房 2600 平方米，采用现有厂房 4512.53 平方米。主要新建 1 条水性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生产线、1 条油性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生产线、1 条涂炭箔生产线、1 条废旧锂电池精细化拆解生产线、1 条 NMP 废液处理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水性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 1500 吨、油性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 1500 吨、涂炭箔 3000 吨，年处理废旧锂电池 1500 吨、NMP 废液 10000 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石横镇肥城化工产业园

联系人：吴总

联系电话：1376029241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山东具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泰安市泰山区擂鼓石大街 688 号贵和天外上璟写字楼 622 室

联系人：亓工

联系电话：18953828668

邮箱：y15053898119@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上面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为山东具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环评信息首次公开”的要求。

2.2 公示方式

2024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单位通过肥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锂电池用 NMP 溶剂回收及石墨烯复合导电材料和涂炭箔的综合利用及废旧锂电池精细化

拆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址：
http://www.feicheng.gov.cn/art/2024/11/25/art_173747_10358773.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众未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锂电池用 NMP 溶剂回收及石墨烯复合导电材料和涂炭箔的综合利用及废旧锂电池精细化拆解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锂电池用 NMP 溶剂回收及石墨烯复合导电材料和涂炭箔的综合利用及废旧锂电池精细化拆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锂电池用 NMP 溶剂回收及石墨烯复合导电材料和涂炭箔的综合利用及废旧锂电池精细化拆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g-Wb2XOv4DCdz0yESTAMQ> 提取码:J1D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15266899802）联系建设单位张经理后可到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其他相关公众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均可通过上面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

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肥城市石横镇肥城化工产业园。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5266899802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山东具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泰安市泰山区擂鼓石大街 688 号贵和天外上璟写字楼 622 室

联系人：亓工

联系电话：18953828668

邮箱：y15053898119@163.com

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2025 年 6 月 5 日，建设单位通过肥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锂电池用 NMP 溶剂回收及石墨烯复合导电材料和涂炭箔的综合利用及废旧锂电池精细化拆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网址：http://www.feicheng.gov.cn/art/2025/6/5/art_173747_10363282.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首页 > 政务公开 > 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3709830043515069/2025-01349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肥城市人民政府	组配分类	通知公告

锂电池用NMP溶剂回收及石墨烯复合导电材料和涂炭箔的综合利用及废旧锂电池精细化拆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5-06-05 14:49

浏览次数：68

分享至：

《锂电池用NMP溶剂回收及石墨烯复合导电材料和涂炭箔的综合利用及废旧锂电池精细化拆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锂电池用NMP溶剂回收及石墨烯复合导电材料和涂炭箔的综合利用及废旧锂电池精细化拆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q-Wb2XXOv4DCdz0yESTAMQ> 提取码:J1D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15266899802）联系建设单位张经理后可到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其他相关公众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请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zk/xxz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均可通过上面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肥城市化工产业园。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5266899802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山东昆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泰安市泰山区擂鼓石大街688号天和天地上城写字楼622室

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18953828668

邮箱：y15053898119@163.com

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信息来源：肥城市人民政府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在《山东工人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山东工人报》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2日，公示日期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两次公示的报纸截图见图3.2-2、3.2-3。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在陈屯村、后衡鱼三村、南大留村、石横六村、太平村、石横镇政府等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张贴。本次张贴地址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地址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张贴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张贴公示的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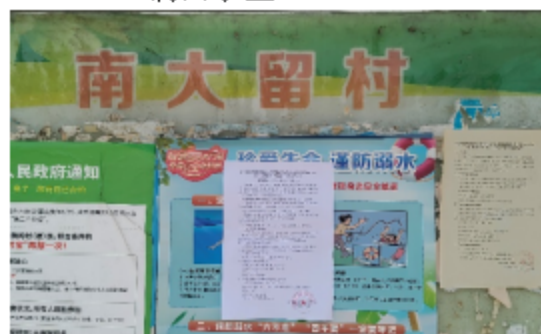
陈屯村



润田小区



后衡鱼三村



南大留村



石横新城小区



臧庄村



石横六村



石横镇政府

图 3.2-4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告书纸质版存放于建设单位—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以网络、报纸公示以及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形式对项目信息进行了公示、征求了公众意见，其覆盖范围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进行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质

疑性意见，故没有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进行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锂电池用 **NMP** 溶剂回收及石墨烯复合导电材料和涂炭箔的综合利用及废旧锂电池精细化拆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山东具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资料整理并在公司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用 **NMP** 溶剂回收及石墨烯复合导电材料和涂炭箔的综合利用及废旧锂电池精细化拆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求了公众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用 **NMP** 溶剂回收及石墨烯复合导电材料和涂炭箔的综合利用及废旧锂电池精细化拆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